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小抗字第2號

抗 告 人 賴瑞雄

相 對 人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20日本院員林簡易庭113年度員小字第152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 一、抗告意旨略以：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0日以113年度員小字第152號裁定，限抗告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惟抗告人因未接獲通知，而逾期未繳。請就抗告人提出質疑之不明零件為查證調查，避免有偏頗保險公司之虞。相對人自始至終不願提供修理前、後對照之原始彩色照片，以供查證。爰依法提出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 二、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當事人以小額訴訟程序之第一審裁定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抗告時，就原裁定如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其抗告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

01 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
02 第5款所列各款事由提起抗告者，其抗告狀或理由書應揭示
03 合於該條款之事實，若小額訴訟程序抗告人之抗告狀或理由
04 書未依上述方法為表明者，即難認已對原裁定之違背法令有
05 具體之指摘，其抗告難認合法。另抗告不合法者，第二審法
06 院應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3項準用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4
07 條第1項，逕以裁定駁回之。

08 三、經查：抗告人固對小額事件第一審裁定提起抗告，惟未載明
09 抗告理由。查抗告人於原審提起上訴未繳納裁判費，經原審
10 裁定命補正後，仍未補正，原審因而駁回上訴，有原審113
11 年7月10日113年度員小字第152號裁定、送達證書、繳費資
12 料明細、案件統計資料、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及113年8月20日
13 113年度員小字第152號裁定等件附於原審卷可稽。抗告人既
14 未依限補繳上訴裁判費，其上訴即不備必要程式，原裁定因
15 而駁回上訴，自無違誤。抗告人提起抗告，並未具體表明原
16 審裁定究竟有何違背法令之處(例如：應適用何項法規而不
17 適用，或所適用法規有何不當，或採擷證據有何違背證據法
18 則等情事)，或依原審之訴訟資料有何裁判違背法令情形，
19 更未指明原審裁定違背法令之法律條文及其內容，揆諸首揭
20 法條規定及說明，尚難認抗告人已合法表明抗告理由。從
21 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22 四、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準用同法第436條之19第1
23 項規定，小額程序之第二審法院為訴訟費用裁判時，應確定
24 其訴訟費用額。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經審核後確定為1,000
25 元，應由敗訴之抗告人負擔，爰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

26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
27 第1項、第2項、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4條第1項前段、第9
28 5條、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項，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30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鏡明
31 法官 李言孫

法 官 李 昕

01
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05 書記官 葉春涼